

“开学了，晴晴这段时间的表现还好吗？”2月13日，万柏林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室检察官拨通一个电话，对之前办理的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进行回访。听到话筒里传来“挺好的”答复，检察官微笑着挂掉电话，脑海中，初见受害少女晴晴时的情形再次浮现……

## 未成年人受侵害

在13岁以前，女孩晴晴(化名)活泼开朗。虽然经历了父母离异的家庭变故，但跟随母亲生活的晴晴，乐观、向上。

由于忙于生计，无暇顾及晴晴，母亲将刚上初中的女儿托付给熟人“李爷爷”李某照顾，让女儿在李某家吃午饭、睡午觉。令人没想到的是，看似善良的李某竟然将黑手伸向了晴晴，在明知晴晴未满14周岁的情况下，多次对她实施性侵害。

事后，懵懂无知的晴晴没有及时将受

到侵害的事情告知母亲。直至晴晴的身体渐渐“发胖”，才引起了母亲的注意，发现女儿竟怀孕了。

2022年6月9日，晴晴在母亲的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当日，万柏林区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。

检察官发现，受到侵害的晴晴亟需手术治疗，但家庭经济较为困难，母亲智力四级残疾，仅靠继父一人打工养家。高昂的医药费，成为摆在晴晴一家面前的难题。

## 多元救助解困境

为了让晴晴及时得到救治，万柏林区检察院向区未保委汇报，推动紧急召开个案会商，促推“六大保护”(即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保护)协同发力。

会议上，检察官详细介绍案件情况及晴晴面临的困境，促推成员单位达成一致，对晴晴开展立体化多元救助帮扶。其中，民政局紧急为晴晴一家启动临时救助；卫健委协调医院办理就医

手续；妇联为晴晴提供心理辅导和家庭治疗；公、检、法机关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；司法局为其提供法律援助。同时，社区、街道加强家庭定期走访，提供关爱服务；后期如有需要，教育局将帮助晴晴办理转学相关事宜……各部门各尽其责，帮助晴晴稳定基本生活，改善身心状况，尽快回归正常生活。

很快，晴晴接受了手术，在大家的关注下，身体状况持续好转。

## 彰显为民情怀

## 检察干警自编自演情景剧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2月13日下午，小店区检察院举办专题检察开放日活动，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对“依法能动履职 办好群众身边‘小案’”专项活动建言献策。其间，检察干警自编自演的情景剧，真实再现了该院办理的一起母亲伤害女儿案件，让大家感受到了公平公正与司法温度。

“花婶把女儿砍伤了”“花婶患有精神疾病，家庭生活较为困难”……情景剧改编自一起强制医疗、司法救助案。2021年6月的一天凌晨，在小店区一出租房内，精神疾病患者康某因怨恨女儿小宋，趁其熟睡之际，用菜刀将女儿砍成轻伤二级。经鉴定，康某无刑事责任能力。公安机关出具强制医疗意见书，将案件移送小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检察机关审查认为，康某符合强制医疗条件，遂向法院提出

申请。法院作出决定后，公安机关将康某送交医院进行强制医疗。

承办检察官办理案件时发现，小宋因被砍伤需要治疗，又失去了工作，而康某接受强制医疗的花费较大，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，于是将这个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该院第五检察部办理。经审查，小店区检察院向康某发放1.9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，并组织干警捐款、捐物。同时，该院与区委政法委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区民政局、区妇联沟通，为康某提供常规体检、门诊药物补助、发放临时救助金、购买精神病人伤人政府救助保险等，并对其家庭开展节假日慰问，切实帮助康某及家人解决难题。

现场人大代表纷纷表示，检察院以“小案”为抓手，主动作为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，彰显了检察担当和为民情怀。

## “银发守护”课堂 讲授反诈知识

本报讯(记者 侯慧琴 通讯员 李振伟)“骗子的套路一直在升级，社区通过这样的活动帮我们识破这些骗局，避免了上当受骗！”2月13日下午，为了帮助老年人提高网络安全风险意识和防诈反诈能力，老军营小区一社区与老军营街道社工站联合开办“银发守护”课堂。

“最近如果有人自称‘菜鸟驿站’加您微信的话，您一定得小心了，这是最新的诈骗套路……”当天的课堂上，社工志愿者通过PPT演示的方式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分享真实案例，生动形象地为老年人普及新型诈骗手段。针对冒充客服、冒充公检法国家机关

和冒充熟人等诈骗手段、套路和防范方式进行了详细介绍。

“骗子的套路防不胜防，社区定期组织我们开展学习太有必要了，以后我们在遇到相同的诈骗套路时，就可以一眼辨别真伪！”参加活动的石大爷说。

社区干部介绍，电信诈骗手段不断“升级”，大家的防范意识也需要增强。为了帮老人守护好财产安全，举办了“诈骗手法日益新，你我务必要小心”的系列主题课程。此次是第一节课，随后，还将定期举办，帮助老年人更好地融入数字生活，安心享受信息化成果。

## 多元救助彰显人性化关怀

# 女孩走出阴霾 回归校园生活

## 支持起诉索赔

事发后，晴晴的性格发生了极大的变化，原本活泼开朗的她开始自我封闭，还产生了厌学情绪。

“孩子的身体、心理和精神上，都受到了极大的伤害，刑事惩罚无法使晴晴的心理得到抚慰，她完全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……”在审查起诉阶段，承办检察官结合晴晴的具体情况，引导母女提起索要精神损害赔偿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同时，考虑到晴晴系未成年人，家庭困难，该院对李某提起公诉的同时，依法支持晴晴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向法院送达了《支持起诉书》并出庭支持起

诉、发表意见，请法院综合考虑精神损害赔偿确定的基本原则、被告人行为的过错程度、危害结果、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，受害人精神受损害的程度等予以判决。

最终，法院经审理判处李某有期徒刑8年4个月，一次性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。

与此同时，万柏林区检察院还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，帮助晴晴申请到5000元司法救助金，让孩子获得更好的心理治疗，早日恢复身心健康。

## 助力返校送温暖

孩子的身体恢复健康了吗？心理状况怎么样？能否走出阴霾回归正常生活？办案过程中，检察官时刻关注着晴晴，多次到家走访，询问了解她的学习生活及家庭情况。

新学期如期而至。这名经受侵害的少女能否正常回归学校，又一次牵动着检察官的心。临近开学时，检察官再次走进晴晴家。

“你们看，孩子这段时间好多了，开朗了不少……”晴晴的母亲拿出手机，将晴晴发布的自拍小视频给检察官看。视频中，晴晴又露出了笑容。

“祝愿你沐阳而生，向阳花开！”见到晴晴，检察官拿出为她准备的新书包、文具盒等学习用品，鼓励她平复心情，快乐成长。

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冯文婧



公安万柏林分局禁毒大队民警、禁毒社工在太原市实验小学，向同学们展示“0号胶囊”这一毒品模型，提醒大家远离新型毒品。

## 奶茶、可乐有可能是外衣

## 民警教学生识毒拒毒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 文/摄)“奶茶”“可乐”“减肥茶”，这些都有可能是乔装打扮过的新型毒品，该如何识别？新学期伊始，为持续强化毒品预防教育工作，连日来，全市各级禁毒部门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禁毒宣传“进校园”活动，增强学生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，构建青少年远离毒品的防护网。

2月8日，公安万柏林分局禁毒大队组织民警、禁毒社工走进太原市实验小学，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活动。活动现场，民警和禁毒社工通过PPT、毒品模型、知识竞答、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，为同学们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毒品的种类、危害及吸食成瘾机制等。针对青少年处于青春期，容易被新鲜事物所吸引的年龄特征，着重为同学们讲解了“0号胶囊”“奶茶”“跳跳糖”等第三代新型毒品的特点，提醒大家进出娱乐场所要提高警惕，自觉抵制毒品诱惑。

“警察叔叔，有人说，新型毒品危害性没那么大，偶尔碰一下不会上瘾，这种说法对吗？”2月10日，迎泽派出所联合社戒社康中心，在并州路三社区青年路小学举办了一场以“无毒青春，健康生活”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。活动中，民警和禁毒社工告诉同学们，近几年新型毒品层出不穷，它们伪装成常见的“巧克力”等零食品，或是宣称有神奇功效的“减肥药”“聪明药”，利用网络和熟人圈进行私密交易。毒品的上瘾时间慢则两三天，快则一次吸食即成瘾，所谓“一日吸毒，终身戒毒”，请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，远离“新型毒品”。

禁毒教育必须从青少年抓起。2月9日、10日，古交禁毒民警组织古交禁毒社工来到古交市第十二小学、第十三小学、第一小学三所学校，开展了以“珍爱生命，远离毒品”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。“同学们，如果有‘聪明药’，号称吃了可以提神醒脑、过目不忘，千万不要相信！”活动中，民警和禁毒社工教同学们如何辨别新型毒品，让同学们对禁毒知识有更清晰的认识，做一个遵纪守法、积极向上的好少年。最后，在民警的带领下，同学们全体起立宣誓，承诺自己绝不触碰毒品，绝不触及底线。

针对“笑气”近年来在青少年间有逐渐蔓延的趋势，2月10日，清徐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，走进清徐县紫林路小学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，民警和禁毒社工特别提醒同学们注意“笑气”，它具有毒品的成瘾性和危害性。目前，“笑气”虽不在法律规定的毒品之列，但被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，其经营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证，否则涉嫌非法经营。